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2月14日高市府四維經招字第1000013813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高市府經商字第10230332300號令修正。

為獎勵於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舉辦會議、展覽或活動，以促進產業發展、國際行銷，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大學、專科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人民團體（以下簡稱法人或團體），除公營事業或政治團體外，於本市舉辦會議、展覽或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前項情形，與外國法人或團體合辦者，應由我國法人或團體提出申請。

本辦法之獎勵，以會議、展覽或活動期間在二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限:

一、國際會議:指參與國家三國以上，參與人數一百人以上，且外國人參與人數達百分之四十或八十人以上之會議。

二、國際學術研討會:指參與國家三國以上，參與人數一百人以上，且邀請外國專家學者十人以上，為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交流與合作之會議。

三、國際展覽:指參展攤位一百個以上，且參展國家三國以上或參展外國廠商達參展廠商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展覽。

四、前三款以外，下列有助產業發展、國際行銷之活動:

（一）國際活動:參與人數三百人以上，且外國人參與人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活動，或參與人數一百人以上，且邀請外國專家學者十人以上之學術研討會。

（二）全國活動:參與人數三百人以上，代表地區達五個直轄市或縣(市)以上，且每一直轄市或縣(市)參與人數二十人以上之活動。

（三）展覽活動:參展攤位八十個以上，且參展廠商四十家以上之展覽。

（四）企業活動：非設籍於本市之公司所舉辦，參與人數達二百人以上之會議或活動。

前項國家數之計算包含我國在內。

主管機關得斟酌申請案件之內容，於下列額度內核定獎勵金額: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會議或展覽:新臺幣十萬元至八十萬元。

二、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活動: 台幣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申請本辦法之獎勵者，應於會議、展覽或活動舉辦始日一個月前至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於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一)。

二、計畫書三份(如附件二)。

三、經費預算表及說明三份(如附件三)。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同一申請者每年以獎勵二次為限。但大專院校以獎勵三次為限。

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案件，應成立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成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指派人員兼任；其他成員由本府新聞局、社會局、觀光局、主計處、財政局各指派一人兼任。

審查小組視申請案件之需要，得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審查會議視申請案件之需要，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

審查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獎勵者，申請者應於會議、展覽或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相關收據、發票、收支結算表、參與人員名冊及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請領獎勵金。逾期未請領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獎勵。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獎勵後，申請者未按原計畫書執行或實際執行情形與原計畫書差異過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獎勵或酌減獎勵金額。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前項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申請。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
| --- |
| 「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助申請書□國際會議 □國際學術研討會 □國際展覽 |

附件一之1

編號：

|  |  |
| --- | --- |
| 項目 |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
| 申請單位 |  |
| 會議/展覽名稱 |  |
| 所屬國際組織名稱 |  |
| 預定舉辦日期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_\_\_\_\_天 |
| 預定舉辦地點 |  |
| 舉辦次數 |  |
| 預估出席人數 | **國際會議/國際學術研討會** | **國際展覽** |
| 參與國家數： 國國外出席人數： 人國內出席人數： 人國外出席人數佔總出席人數比率 %邀請外國專家學者 人（國際學術研討會） | 參展國家數： 國參展總攤位數： 個參展國外廠商數： 家；占整體參展廠商比率： ﹪ |
| 定期展覽 | □是 □否，每 年舉辦乙次 |
| 預估舉辦總經費 | 新臺幣　　　　　元 |
| 是否申請其他補助 |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否 |
| 申請協助事項 | □補助經費新臺幣 元□其他：  |
| □如獲本府獎勵同意於大會手冊適當版面提供本市相關城市行銷資訊或相關可回饋項目 |
|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願意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

申請單位：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印鑑章）

說明： 1.本表請以正楷填寫，並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2.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
| --- |
| 「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助申請書□國際活動 □全國活動 □展覽活動 □企業活動 |

附件一之2

編號

|  |  |
| --- | --- |
| 項目 |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
| 申請單位 |  |
| 活動/會議/展覽名稱 |  |
| 所屬組織名稱 |  |
| 預定舉辦日期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_\_\_\_\_天 |
| 預定舉辦地點 |  |
| 舉辦次數 |  |
| 預估出席人數 | **國際活動** | **全國活動** | **展覽活動** | **企業活動** |
| 參與人數： 人國外參與人數： 人國外出席人數佔總出席人數比率 %邀請外國專家學者 人（國際學術研討會） | 參與人數： 人代表地區（縣市）：  區※每一直轄市或縣市參與人數是否達20人以上□是 □否 | 參展總攤位數： 個參展廠商數： 家 | * 非設籍於本市

參與人數\_\_\_\_\_\_\_ |
| 定期展覽 | □是 □否，每 年舉辦乙次 |
| 預估舉辦總經費 | 新臺幣　　　　　元 |
| 是否申請其他補助 |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否 |
| 申請協助事項 | □補助經費新臺幣 元□其他：  |
| □如獲本府獎勵同意於大會手冊適當版面提供本市相關城市行銷資訊或相關可回饋項目 |
|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願意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

 申請單位：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說明： 1.本表請以正楷填寫，並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單位印鑑章）

2.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附件二

|  |
| --- |
| **「○○○○○○○○(案名)」活動計畫書** |
| 計畫書格式 | 一、舉辦單位：二、舉辦目的：三、舉辦日期：四、舉辦地點及住宿地點：五、參加對象：（附人員或參展廠商名冊，國外人士需含國籍，本國人民需含所屬縣市）：六、活動流程與規劃： 七、其他八、經費預算表： 參照附件三 |

附件三

**「**○○○○○○○○(案名)**」經費預算表及說明**

一、支出經費預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單價 | 數量 | 預算金額 | 說明 | 備註 |
| ○○費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小計 |  |  |  |  |  |
|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合計 |  |

二、收入經費預算表：

|  |  |  |  |
| --- | --- | --- | --- |
| 1.申請單位編列經費總預算 |  | 2.其他單位補助、捐助、獎勵情形 | （請詳列來源） |
| 3.擬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獎勵經費 |  | 4.申請單位自籌款 | (1)報名費或攤位收入：(2)其它： |

※本表可依實際需要增減變更。

|  |  |  |
| --- | --- | --- |
| 經辦人 | 會計 | 負責人 |

附件四

**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表**

**【請勾選身分關係欄位】**

|  |
| --- |
| 申請人／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公職人員與補助機關團體有服務或監督關係)□否。申請人／申請單位非貴機關團體或監督貴機關團體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是。(請另填具附件五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於申請文件內主動向機關團體表明身分關係。)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規定】**

|  |
| --- |
|  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附件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